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工作小組的組成及相關安排

目的

就組成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地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及相關事項，徵詢各委員意見。

背景

2. 地管會曾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組成下列工作小組：

(i)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

3. 根據以往的慣例，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均有設立工作小組，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能。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職權範圍現載於附件一，成員組合則載於附件二。小組成員包括議員及所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如有需要，工作小組可邀請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的代表列席會議。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就下列事項提出意見及作出決定：

- (a) 考慮地管會轄下個別工作小組的保留，以及是否有需要組成新的工作小組；
- (b) 檢討及訂定本屆地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成員組合及任期；
- (c) 於會上就本屆的工作小組邀請最少 4 名委員加入；及
- (d) 選出本屆地管會轄下工作小組主席。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地管會第一次會議上討論。區議會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一月